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到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

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原长城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及更新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原长城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及更新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